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信息 公开指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，均应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。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我局编制《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如下。

一、主动公开的信息

（一）机构职能

主要包括：本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；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；内设机构及职能情况。

（二）规划计划

主要包括：《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关于屈原管理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》等；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、工作重点安排等。

（三）业务工作

主要包括：本局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程序、期限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办理情况；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和实施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局职能范围内依法应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二、获取方式

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我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信函、传真等途径提出申请。我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为局办公室。通信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兰花路机关办公楼4楼，邮政编码：414418，电子邮箱：2115732226@qq.com，咨询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8：30--12：00，15：00~17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提出申请。

1、**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。**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即可。为了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、明确；若有可能，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局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。

2、**信函、传真申请。**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；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3、特别程序。 申请人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向我局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。

申请处理。

我局收到申请后，当场登记。除可以当场予以答复的外，自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，作出答复：

- 1、属于应当公开的，制作公开决定书；
- 2、属于免于公开的，制作不予公开决定书；
- 3、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我局已经主动向社会公开的，我局负责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；
- 4、属于应当主动公开，但未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我局立即向社会公开，并且指引告知信息公开权利人；
- 5、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我局掌握范围的，我局将告知申请人，如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部门或单位的，我局将告知联系方式；
- 6、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我局负责告知申请人；
- 7、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，我局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。

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经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同意，可适当延长期限，但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投诉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。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局违反《条例》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当本局违反《条例》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申请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，申请人或第三方可以依法请求赔偿。